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2017 年专升本推荐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专升本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及四川师范大学有关选拔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全面负责“专升本”推荐工作。

组长：黄友、黄吉秀

副组长：易思飞、李琪

成员：李雁、罗潇、黄宏斌、孔祥忠、钟用、杨勇、王瑶、尹东、李建军

二、推荐专升本的原则、对象、专业范围、比例

（一）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学生自愿，严格标准，择优推荐。

（二）对象：我院 2017 届各专业三年制应届毕业生。

（三）专升本院校：我院所有专业均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相应专业学习。

（四）推荐比例：原则上推荐各专科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6%参加四川师范大学复试选拔。

三、推荐专升本的基本条件

（一）在专科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到任何处分；

（二）在专科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各专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成绩无补考记录，前五学期平均成绩排名靠前，有专升本需求的学生，若个别科目出现补考，需通过重修注册，重新认定成绩取代补考成绩；毕业时能获得所在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并经所在院校上报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三）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四）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四川省（或全国）大学英语三级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五) 专科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不受英语过级（即基本条件 4）和平时成绩（即基本条件 2）的限制，可直接推荐参加四川师范大学“专升本”选拔，并在同等条件下四川师范大学可优先录取（占用学院的“专升本”推荐计划和录取计划）。

1. 四川省教育厅和团省委所表彰的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2. 参加四川省教育厅所举办或发文认可的省级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金奖）；
3.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取得较高水平成果{经审核后的科创成果、学术论文公开正式出版或发表（其中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至少 1 篇或第二作者至少 2 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创项目立项}；

(六) 专科学习期间达到以下条件的学生，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免试录取（占用学院的“专升本”推荐计划和录取计划）。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须提交所推荐免试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在校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须盖有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
2. 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七) 应征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并完成专科阶段学习任务的学生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直接推荐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按规定录取，不占用学生所在学院的“专升本”推荐计划和录取计划；服兵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且退役复学后已完成专科阶段学习任务的学生，经我院推荐、四川师范大学审核，可免试录取，不占用学生所在学院的“专升本”推荐计划和录取计划。

四、专升本的推荐办法

(一) 我院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实务、金融管理与实务、税务、投资理财、会计电算化专业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的财务管理专业学习；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房地产经营与估价专业升入四川师范大学的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二) 符合专升本推荐条件者，须在“数字化校园”提出报名申请。学院于2017年4月28日组织初选考试，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具体安排见“附件一”）。

(三) 推荐方式：学院将以三科考试平均成绩（占20%）与前五学期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占80%）计算初选综合成绩并排名。

(四) 推荐复试名额分配：学院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分配的专升本计划，按照专科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6%确定各专业复试名额（详见“附件二”）。

(五) 专升本复试推荐名单将在5月7日—11日期间进行公示。

(六) 专升本复试科目及时间以四川省教育厅和四川师范大学通知为准（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五、其他

(一)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务处。

(二) 为确保专升本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我院设立举报电话：84642022，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专升本推荐工作。

附件一：2017届专升本推荐考试补报名及考试安排

附件二：2017届各三年制专科专业推荐复试名额分布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7年4月24日

附件一：

2017 届专升本推荐考试补报名及考试安排

一、补报名安排

(一) 学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中旬组织学生在“数字化校园”进行了专升本推荐考试报名，对还有专升本愿望的学生提供补报名的机会，请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9:00 至 26 日 16:00 登陆“数字化校园”—“教务”—“活动报名”—“网上报名”进行补报名。

(二) 若符合免试推荐资格，请带上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 4 月 25 日、26 日 09:00—11:00、14:00—16:00 到教务处 214 进行补报名。

二、考试安排

(一) 考试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08:30-10: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10:20 -12:20 《大学英语》

14:30 -16:30 《高等数学》

(二) 考试地点—B212、B213、B507、B508（以教务处公布的考试座次表为准）

(三) 考试必须带上学生证、身份证、无线耳机、2B 铅笔、中性笔

(四) 听力播放频率：FM 88.3MHZ

(五) 听力试音时间为 4 月 25 日至 27 日每天：

8:00-8:30; 13:00-13:30; 18:00-18:30

教务处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二：

2017 届各三年制专科专业

推荐复试名额分布

专业名称	人数	推荐名额	总计
会计	695	74	204
财务管理	231	24	
审计实务	110	12	
工商企业管理	97	10	
市场营销	145	15	
电子商务	100	11	
会计电算化	202	21	
金融管理与实务	159	17	
税务	105	11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	35	4	
投资理财	51	5	